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
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鄭婕雅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297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70297327\_Attach01.PDF、1070297327\_Attach02.PDF、  
1070297327\_Attach03.PDF、1070297327\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  
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三點規定，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七年  
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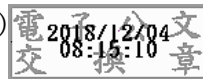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  
10746694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  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  
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04



1070011509

有附件